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公立幼兒園醫事人員請調(或移撥)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或學校			現敘級俸	<input type="checkbox"/> 士(生)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俸	<input type="checkbox"/> 師(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年功俸	級 俸點												
現職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		電話	公： 手機：														
本人現居住址																		
任現職日期及服務情形	任現職日期：____年__月__日(請附在職證明)，現職是否屬移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加附前校服務證明) 現職期間曾經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留職停薪起迄日期) (日期請分段敘明並附派令)：_____																	
市內請調紀錄	曾成功請調年度：____年、____年、____年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請	調	人	機	關	學	校	教	育	局
一、任現職年資績分(最高35分)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31日止，扣除留職停薪期間____年__個月後，共計____年__個月		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2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核給1分。															
二、任現職近5年考績(最高20分)	____年考列____等 ____年考列____等 ____年考列____等 ____年考列____等		每年考列(不需連續) 甲等4分 乙等2分 (另予考績折半計列)															
三、任現職近5年獎懲(最高15分)	嘉獎____次 記功____次 記大功____次 申誠____次 記過以上____次 (不得請調)		嘉獎一次給0.5分 記功一次給1.5分 記大功一次給4.5分 申誠一次減0.5分 (請人事列印獎懲明細表，並蓋人事主管職章)															
四、英語能力(最高5分)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初級2分 中級3分 中高級4分 高級以上5分															
五、特殊加分(最高25分)	1. 現職曾兼任人事、主計年資特殊加分：(最高5分)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__年__個月		每滿1年核給2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核給1分。															
	2. 現職係和平區學校：(最高10分)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__年__個月		每滿1年核給2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核給1分															
	3. 現職係大型學校：(最高10分)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__年__個月(____學年度____班)。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__年__個月(____學年度____班)。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__年__個月(____學年度____班)。 (若尚有服務期間者，請自行續列)		1. 班級數(含特教)以服務學年度教育局核定為準。 2. 班級數逾80班，每滿1年核給1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核給0.5分。 3. 班級數逾100班，每滿1年核給2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核給1分。 (請提供歷年核定班級數彙整表，並蓋人事主管職章)															
績分總計(機關學校初核分數，由人事主管進行核算確認)										分	分	分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校長													

備註：1. 本申請表應逐級核章，併附相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本局辦理；校長核章即同意該員申請遷調。

2. 請調人員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於收到派令或派令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報到手續。

3. 請調人員於選填志願後放棄遷調者，除依情節輕重議處外，十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但經本局核發人事派令後，不得反悔。且選填志願後放棄遷調者，其連帶開缺之循環調動皆視同遷調失敗，不得再異議。